附件3：

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报考岗位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 ）是参加2022年度颍上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的考生。本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、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在资格复审前不属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人群。
2. 本人在资格复审前7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
3. 我一旦发现自己有不舒服、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4. 如我在资格复审过程中有发烧（超过37.3℃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遵循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否则放弃资格复审资格，并由疫情防控人员进行处理。

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资格复审期间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（考生）签名：

 年 月 日